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文明	55年8月9日	女	桃園市	無	四維國小畢 仁美國中畢 桃園高中畢 輔仁大學畢	台中市南區第三屆工學里里長 台中市長青協進會理事長 台中市南區工學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台中市南區工學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台中市南區和平國小交道愛媽 台中市南區樹義國小課輔愛媽 台中市南區樹義國小交道愛媽 救國團日文老師 普強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承蒙大家的愛顧，因為喜愛（里長）這份工作，讓文明在過去四年內有機會參與工學里內大小事！能夠認識敬愛的里親、好厝邊、好朋友是文明的榮幸，文明抱著感恩與回饋的心認真服務！ 找得到！叫得到！馬上到！延續政見與服務繼續，不分黨派： 1.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溝通之橋樑。 2.完善本里監視系統網，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持續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 4.增置 YouBike 微笑單車站。 5.建置里民互動網路平台，擴大里民參與工學里官網互動並建置 APP。 6.持續推動協助弱勢族群、單親家庭、獨居長者和殘障人士。 7.延續長者福利，慶生、健促、共餐、講座與才藝。 8.建立資源共享站：資源循環、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 9.爭取公共建設：重整復興路騎樓路平無障礙、整頓樹義二巷排水溝系統、更新里內公園硬體設施、增加安全性與方便性。 10.整合里辦公室與社區管委會力量，創造社區最大利益。
2		巫水銓	51年6月26日	男	臺中市	無	明道中學	一、工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南區樹仔腳福德會理事長 三、工學里福德祠主任委員 四、工學天下社區主任委員 五、工學里第23鄰鄉長 六、工學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七、工學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八、長壽拉筋氣功工學班教練 九、工學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福利社會化： 整合社區內外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以社區組織的力量提供服務措施。我們常講：「厝邊頭尾，互相來照顧，用關懷的心，疼惜咱的厝邊」，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推展社區文化建設、共榮、共享，創造三贏共同體。 一、老人的服務：二、弱勢家庭服務：三、身心障礙服務：四、婦女服務： (1)獨居長者送餐服務 (1)單親家庭輔導 (1)協助輔具申請 (1)辦理婦女成長教室 (2)關懷訪視、居家服務 (2)職業能力培養 (2)尊重身障者宣導 (2)就業職能養成計畫 (3)健康促進、延緩失能 (3)提升就業潛能 (3)靈性課程的安排 (3)安排營養健康講座 (4)世代共榮、青銀共學 (4)協助申請補助 (4)身心障礙志工開發 (4)婦女高峰會公開演講 五、新住民家庭服務：六、兒少服務：七、社區安全： (1)提供手作課程，融入社區 (1)課後輔導照顧 (1)環境衛生、友善空間 (2)提供福利資源與媒合 (2)團體輔導活動 (2)家暴防治、性平宣導 (3)社區文化共融 (3)寒暑假生活輔導 (3)鄰里巡邏、防詐宣導 (4)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 (4)輔導成長青少年志工 (4)街友關懷、食物銀行

貳、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83投開票所	臺中高工懷恩樓(3)	永興里高工路191號	工學里12,14-15,28鄰
第1484投開票所	臺中高工懷恩樓(4)	永興里高工路191號	工學里7-11鄰
第1485投開票所	臺中高工懷恩樓(5)	永興里高工路191號	工學里13,16-19,26-27鄰
第1486投開票所	工學天下社區會議室	工學里工學北路153號	工學里20-25鄰
第1487投開票所	高福哲園大廈會議室	工學里文心南十路197號	工學里1-6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所屬選舉區內，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證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2歲以下兒童不得攜帶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區內外之人事物。
 7.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內投票，不得以投票袋或信封包裹投票，或將投票袋或信封包裹在投票所外，但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8. 在投票所或門牌所下另列情形之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擾亂投票所之秩序。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場所。
(3) 投票進行期間，穿禮服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票籃而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票面蓋章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票被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4. 署名後加以塗改。
6.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威嚇方法，公然暴惡，以暴壞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